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数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通过制定出台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据管理等政策规范性文件，引领广州数字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巩固数字政府建设全国领先水平；通过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深化“穗智管”运营服务，促进数字政府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通过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通过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审批服务，深化“穗好办@企”平台建设，持续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广州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市政务和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锚定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广州目标，紧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主线，统筹推进数字广州、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四数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率先实施全国首个超大城市统一数字运维改革；建成数字政府运行智能分析系统广州G1，构建PDCA政务指挥调度体系；广州市荣获“粤盾-2024”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总分第一名。《数产城创融合，建设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入选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数字安全改革广州实践案例》被列为16个城市工作实践经验分享之一；广州市在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中斩获一二三等奖。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00,834.22				11,033.76		89,800.47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共16个产出指标，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20分。	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共9个产出指标，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20分。	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4	评分依据：2024年度，市财政局下半年没有通报执行率，按照本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为98.37%计算，98.37%*10=9.98,计算得9.84分。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	数字财政系统预算支出明细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部门2024年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新增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均为信息化项目，均已按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完成立项后，从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推送至数字财政。	项目立项资料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结转1656.34万元，结余结转率=1656.34/102504.83=1.62%，按计算标准得2分。	数字财政系统预算支出明细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能紧扣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无相关扣分情况。	局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对部门决算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市财政局下发的预决算批复、公开范本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撰部门预决算公开文本；严密组织局本级和下属各中心编报年度预决算公开资料，并按市财政局要求于规定时间、在规定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外网）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数据和文字说明准确、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内容完整。	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记录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已按规定时间随部门预算公开绩效目标。	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记录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本部门对使用资金的申报、呈批、使用、监控、绩效评价与应用等方面都在单位财务管理方法中有严格的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	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记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4年度，本部门未收到监控预算提醒信息； 按时将如下1个重点项目和2个自评复核项目整改情况反馈至市财政局；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3-2026年广州市统一安全运营服务项目（2023）、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和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3年广州市统一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试点项目。 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时，能按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记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4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无被市财政局回退的情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记录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部门2024年度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已公开采购意向，且符合规定的公开时限。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记录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本部门2024年度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已公开采购意向，且符合规定的公开时限。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记录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024年度根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2024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无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本部门2024年共签订171份合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情况的通报》，有5个采购项目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66/171=97.08% 指标分值3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签订径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情况的通报》，2024年度本部门共有43份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或未完成合同公告备案。指标分值1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能得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记录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57	2024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预留中小企业金额为23752.16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3647.58万元，实施比例为57.46%。	2024年政府采购年报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无超面积超标准使用情况。	广东省资产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台账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本部门处理报废资产及出租资产的收益、利息收入，均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以非税收入的形式全额上缴市财政，未存在少缴、漏缴、截留等现象。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4年度，本部门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	2024年度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4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报表、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本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需整改的问题。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4年度，本部门在用固定资产的使用率为100%。	广东省资产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台账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1,024.95万元，实际支出847.1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7.35%。	数字财政系统预算支出明细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度支出49.58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92.2万元	数字财政系统预算支出明细表
总分	100							97.41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来填报。